



### 信息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正文

## 陈巍：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之重构

作者： 时间： 2021-11-27 浏览次数： 298

- 北航法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
-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
-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

**【摘要】** 司法实践中的另案起诉与前诉通常会在诉的要素方面存在形式上的差异,《民诉法解释》第247条对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采“三同说”,如果坚持形式审查很可能导致禁止重复起诉制度形同虚设,如果允许法院对“同一性”进行实质性认定,又可能导致法律适用不统一以及民事诉讼基本概念的理解混乱。有必要重构我国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以诉讼标的同一构成重复起诉为一般性规则,综合当事人、基础事实、诉讼请求要素,针对另案起诉的常见情形制定四条例外性规则,允许法院进行实质性审查判断,通过指导性判例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关键词】** 重复起诉;诉讼标的;实质审查

**【文章来源】** 《中外法学》2020年第6期

附件【陈巍-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之重构.pdf】已下载238次

CopyRight©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